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可行性。

3、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真实情况及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作出准确判断。

5、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公司编制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7、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承诺保证履行，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8、公司为编制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选聘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程序合法、有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